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3頁。閣下不論是否出席大會，敬請盡早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持續關連交易	6
3. 建議之年度上限	8
4. 訂立交易之理由	8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8
6. 交易對手之資料	9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9
8. 股東特別大會	9
9. 應採取之行動	10
10. 推薦意見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接受證券買賣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有關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宏源就根據新中禾協議及新中潤協議擬進行之化學品採購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中潤」	指	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99.21%及0.79%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及石藥公司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源」	指	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100%股權由石藥公司間接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石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者」	指	據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禾協議」	指	宏源與中禾製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化學品買賣所訂立之產品買賣協議

釋 義

「新中潤協議」	指	宏源及河北中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化學品買賣所訂立之產品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石藥集團」	指	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石藥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禾協議」	指	宏源與中禾製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化學品買賣所訂立之產品買賣協議
「中禾製藥」	指	石藥集團中禾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潤協議」	指	宏源與河北中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化學品買賣所訂立之產品買賣協議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採用人民幣1.00 元兌1.03 港元之匯率換算，這匯率只作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曾經可以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執行董事：

蔡東晨
岳進
馮振英
紀建明
翟健文
潘衛東
李治彪
張錚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8樓3805室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河北中潤及中禾製藥各自根據中禾協議及中潤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三年間向宏源採購化學品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中禾協議及中潤協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

董事會函件

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中禾協議及中潤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河北中潤與宏源及中禾製藥與宏源就化學品採購分別訂立新中潤協議及新中禾協議。

本通函旨在：(i) 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ii) 載列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有關上限之意見函件；(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聯昌國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有關上限的建議後而作出之推薦及意見；及(iv)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之決議案。

2. 持續關連交易

(i) 河北中潤採購化學品

訂約方： (1) 河北中潤；及

(2) 宏源。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中潤根據中潤協議向宏源採購化學品。河北中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宏源採購之化學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294,000元(相等於約57,983,000港元)、人民幣68,098,000元(相等於約70,141,000港元)及人民幣47,564,000元(相等於約48,991,000港元)。

(ii) 中禾製藥採購化學品

訂約方： (1) 中禾製藥；及
(2) 宏源。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禾製藥根據中禾協議向宏源採購化學品。中禾製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宏源採購之化學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739,000元(相等於約23,421,000港元)、人民幣49,463,000元(相等於約50,947,000港元)及人民幣47,807,000元(相等於約49,241,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石藥集團採購之化學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033,000元(相等於約81,404,000港元)、人民幣117,561,000元(相等於約121,088,000港元)及人民幣95,371,000元(相等於約98,232,000港元)。中禾協議及中潤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47,840,000港元、206,080,000港元及236,992,000港元。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之所需決議案後，河北中潤及中禾製藥將分別向宏源採購化學品(包括但不限於對羥基苯甘氨酸鄧鉀鹽及苯甘氨酸鄧鉀鹽)，作為生產抗生素(包括但不限於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及氨苄西林鈉)之原料。本集團就該等產品向宏源支付之採購價乃由本集團與宏源參照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並無可比較情況下，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者所得之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新中禾協議及新中潤協議乃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3. 建議之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總值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度上限	<u>237,377,000</u>	<u>298,812,000</u>	<u>373,337,000</u>

對經基苯甘氨酸鄧鉀鹽之採購價近月明顯上升，其現行市價較年初之價格約高出10%。鑑於現時價格升勢，預期採購價將會進一步上揚。有關上限之基準乃參照化學品之現行市價(容許市價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上升15%)及預期本集團產品之產量以及本集團向宏源進行苯甘氨酸鄧鉀鹽之新採購而釐定。預期本集團產品之產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因產能使用率提升而增加。

4. 訂立交易之理由

透過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從宏源獲得可靠的原料供應來源，從而受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條款及有關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之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年度審查規定，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4)條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條件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總值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37,377,000元(相等於約244,498,000港元)、人民幣298,812,000元(相等於約307,776,000港元)及人民幣373,337,000元(相等於約384,537,000港元)。

6. 交易對手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製藥產品。

宏源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品，由石藥公司間接持有其100%股本權益。

石藥公司為中國成立之企業，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製藥及化學產品。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73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待表決之決議案得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所有有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表決而實繳金額合共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金額總數十分之一之股份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石藥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約50.926%，石藥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後之營業日公佈投票結果。

9.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聯昌國際之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聯昌國際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之聯昌國際函件內。

敬希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聯昌國際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中禾協議及新中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之陳述。董事已發表一份責任聲明載列於通函附錄，其內容為彼等願對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董事陳述，於作出之時且直至通函寄發當日均屬真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董事亦已告知吾等而吾等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具充分依據之意見，就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董事陳述之準確性提供理據，以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就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有就 貴公司、石藥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財政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詳細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新中禾協議及新中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而宏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

河北中潤及中禾製藥自二零零五年起分別根據中禾協議及中潤協議與宏源進行類似的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河北中潤及中禾製藥分別與宏源訂立新中潤協議及新中禾協議，以採購化學品(包括但不限於對羥基苯甘氨酸鄧鉀鹽及苯甘氨酸鄧鉀鹽)，作為生產抗生素(包括但不限於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及氨苄西林鈉)之原料。

董事認為，透過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將從宏源獲得可靠的優質原料供應來源。

鑑於上述各項以及i)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經營有關連；及ii)新中禾協議及新中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詳見下文)，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釐定基準

新中禾協議及新中潤協議

根據新中禾協議及新中潤協議，貴集團向宏源支付之化學品採購價將由貴集團與宏源參照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並無可比較)不遜於貴集團從獨立第三者所得之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宏源收取貴集團之化學品單位採購價並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收取貴集團之採購價。

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新中禾協議及新中潤協議之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根據中禾協議及中潤協議採購之化學品年度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033,000元(相等於約81,404,000港元)、人民幣117,561,000元(相等於約121,088,000港元)及人民幣95,371,000元(相等於約98,232,000港元)。中禾協議及中潤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47,840,000港元、206,080,000港元及236,99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中禾協議及新中潤協議之建議有關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37,377,000	298,812,000	373,337,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有關上限乃主要由董事參照下列因素釐定：

1. 化學品之現行市價(容許市價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上升15%)；
2. 貴集團之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及氨苄西林鈉之預期產量；
3. 貴集團向宏源新採購用作生產氨苄西林及氨苄西林鈉之苯甘氨酸鄧鉀鹽。

董事已告知吾等，對羥基苯甘氨酸鄧鉀鹽之採購價近月有所增加。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對羥基苯甘氨酸鄧鉀鹽之價格最近的升幅。董事亦表示，由於預測阿莫西林之市場需求將會增加及 貴集團具有可動用但尚未使用之產能， 貴公司預期將會增加其阿莫西林之產量。

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有關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有關上限是與未來事宜相關，且是根據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整段期間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而釐定，因此，吾等對於新中禾協議及新中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之實際金額，與有關上限之相近程度並不發表任何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中禾協議及新中潤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包括有關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中禾協議及新中潤協議以及採納有關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而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 (c)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長 / 短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長倉	0.0002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或聯昌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 公司權益	783,316,161 (附註)	50.93%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受控制 公司權益	783,316,161 (附註)	50.93%
石藥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783,316,161 (附註)	50.93%

附註：就783,316,161股股份而言，773,436,399股股份由石藥公司持有，而9,879,762股股份則由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藥公司之全部股權均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昌國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聯昌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董事李嘉士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該律師行為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該行將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可供查閱：

- (a) 新中禾協議及新中潤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
- (c) 聯昌國際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及
- (d) 本附錄第4段所述聯昌國際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茲通告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若干化學品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河北中潤**」)與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宏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訂立之產品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潤協議**」)，以及石藥集團中禾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與宏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訂立之產品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禾協議**」)及一般及有條件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7,377,000元、人民幣298,812,000元及人民幣373,337,000元及根據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落實持續關連交易及／或為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作出其他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其他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3) 隨函附奉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寄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5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